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1、本次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盘活公司的账面资产，控制应收账款风险，优化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于公司副总裁 Helmut Bruno Rebstock 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1、本次借款有利于公司香港子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有利于降低香港子公司资金使用成本。

2、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费方域、王秉刚、王竹泉

2019 年 7 月 12 日